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27號

原告 郭于縝

被告 蔡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將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物品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附表一所示物品之價值為20萬元，業據原告陳報明確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萬元，而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元（200,000+380,000=58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